（上接B25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常州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的电器（BVI）有限公司、卡普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世纪开利家用空调有限公司、威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威灵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美的生活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美的电器（荷兰）有限公司、美的空调（美国）有限公司、印尼商用空调合资公司、美的马来西亚合资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财务公司”、“广东制冷”、“广东厨房电器”、“威特真空”、“暖通设备”、“商用空调”、“生活电器”、“电热电器”、“厨卫电器”、“饮水机”、“清湖净水”、“环境电器”、“洗涤电器”、“美芝制冷”、“美芝精密”、“广东威灵”、“电子电器”、“威灵洗涤”、“宁波联合物资”、“威灵材料”、“凯昭商贸”、“开利制冷”、“芜湖制冷”、“芜湖美智”、“合肥电冰箱”、“湖北电冰箱”、“合肥华凌”、“广州华凌冰箱”、“合肥暖通”、“芜湖厨卫”、“芜湖洗涤”、“安徽美芝制冷”、“安徽美芝精密”、“芜湖威灵”、“合肥洗衣机”、“安得物流”、“春花电器”、“贵雅照明”、“重庆美通”、“浙江美芝”、“常州威灵”、“美的国际控股”、“美的国际贸易”、“美的电器（BVI）”、“卡普澳门”、“世纪开利”、“威灵香港”、“威灵澳门”、“美的新加坡”、“生活（越南）”、“美的荷兰”、“美的空调（美国）”、美的印尼”、“美的马来西亚”以及“山西华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向材料部件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财务公司	100%	佛山市	袁利群	RMB 150,000.00	金融服务	950,000
广东制冷	80%	佛山市	方洪波	RMB 85,400.00	空调制造	770,000
广东厨房电器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7,200.00	家用电器制造	500,000
威特真空	100%	佛山市	朱风涛	USD 2,500.00	磁控管制造	43,600
暖通设备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RMB 30,000.00	空调制造	65,000
商用空调	80%	佛山市	方洪波	RMB 66,000.00	空调制造	14,500
生活电器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6,926.00	家用电器制造	27,500
电热电器	100%	佛山市	李国林	USD 4,200.00	家用电器制造	109,500
厨卫电器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1,500.00	家用电器制造	10,000
饮水机	100%	佛山市	徐旻锋	USD 385.00	家用电器制造	19,300
清湖净水	60%	佛山市	徐旻锋	USD 1,300.00	家用电器制造	10,000
环境电器	100%	中山市	方洪波	RMB 38,000.00	家用电器制造	176,500
洗涤电器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4,600.00	洗碗机制造	274,800
美芝制冷	6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5,527.00	压缩机制造	67,800
美芝精密	60%	佛山市	方洪波	USD 774.00	压缩机制造	34,000
广东威灵	100%	佛山市	周向阳	USD 4,881.00	电机制造	65,700
电子电器	100%	佛山市	周向阳	USD 1,500.00	电机制造	10,000
威灵洗涤	100%	佛山市	周向阳	USD 640.00	电机制造	92,400
宁波联合物资	100%	宁波市	周树青	RMB 48,000.00	原材料销售	66,000
威灵材料	100%	佛山市	方洪波	RMB 2,000.00	材料加工销售	21,000
凯昭商贸	100%	广州市	周树青	RMB 500.00	商品贸易	18,000
开利制冷	60%	佛山市	方洪波	RMB 20,000.00	空调制造	46,000
芜湖制冷	80%	芜湖市	方洪波	USD 692.80	空调制造	30,000
芜湖美智	100%	芜湖市	吴文新	RMB 83,000.00	空调制造	123,000
合肥电冰箱	100%	合肥市	王建国	USD 9,210.99	电冰箱制造	38,000
湖北电冰箱	100%	荆州市	王建国	RMB 85,000.00	电冰箱制造	10,000
合肥华凌	100%	合肥市	王建国	RMB 9,120.00	电冰箱制造	63,000
广州华凌冰箱	100%	广州市	王建国	RMB 56,000.00	冰箱制造	20,000
合肥暖通	100%	合肥市	田明力	RMB 106,000.00	空调制造	7,000
芜湖厨卫	100%	芜湖市	徐旻锋	RMB 6,000.00	热水器制造	5,000
芜湖洗涤	100%	芜湖市	赖超辉	RMB 6,000.00	洗碗机制造	12,500
安徽美芝制冷	95%	合肥市	方洪波	RMB 32,500.00	压缩机制造	10,000
安徽美芝精密	100%	芜湖市	向卫民	RMB 84,210.53	压缩机制造	20,000
芜湖威灵	100%	芜湖市	周向阳	USD 1,768.00	电机制造	10,000
合肥洗衣机	100%	合肥市	殷必彤	USD 13,552.00	洗衣机制造	40,000
安得物流	100%	芜湖市	方洪波	RMB 67,650.00	物流服务	20,000
春花电器	99.48%	苏州市	朱风涛	RMB 5,726.40	家用电器制造	14,000
贵雅照明	100%	贵溪市	田明力	RMB 5,016.00	照明电气制造	5,000
重庆美通	55%	重庆市	方洪波	USD 1,250.00	空调制造	12,000
浙江美芝	100%	宁波市	向卫民	RMB 5,000.00	压缩机销售	50,000
常州威灵	75.97%	常州市	周向阳	USD 2,565.00	微电机制造	12,500
美的国际控股	100%	香港	–	USD 2,380.00	投资	750,000
美的国际贸易	100%	香港	–	USD 1.00	投资及贸易	70,000
美的电器（BVI）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	USD 3,300.00	投资	50,000
卡普澳门	100%	澳门	–	MOP 10.00	投资及贸易	30,000
世纪开利	100%	香港	–	HKD 388.00	投资及贸易	6,300
威灵香港	100%	香港	–	HKD 1.00	贸易	30,500
威灵澳门	100%	澳门	–	MOP 10.00	贸易	7,000
美的新加坡	100%	新加坡	–	SGD 6,476.00	空调销售	300,000
生活（越南）	100%	越南	–	USD 1,600.00	家电制造、贸易	30,500
美的荷兰	100%	阿姆斯特丹		EUR 1.80	空调销售	6,300
美的空调（美国）	100%	迈阿密		USD 1.00	家电产品销售	6,300
美的印尼	51%	印尼	–	IDR 1,000,000.00	家电产品销售	12,600
美的马来西亚	72.86%	马来西亚	–	MYR 1,200	家电产品销售	3,150
山西华翔	49%	临汾市	王春翔	RMB 36,300.00	机械零部件制造	38,200

上述公司于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向材料部件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财务公司	14,945.35	13,072.85	1,872.50	87.47%	812.56	400.31	301.01
广东制冷	20,932.39	17,998.34	2,934.05	85.98%	33,280.72	959.12	835.65
广东厨房电器	6,554.22	4,958.52	1,595.70	75.65%	10,302.10	1,013.57	898.40
威特真空	692.28	316.56	375.72	45.73%	806.96	138.93	118.38
暖通设备	4,608.94	3,658.47	950.47	79.38%	8,407.37	590.05	505.35
商用空调	988.15	42.10	946.05	4.26%	1,941.76	40.88	33.89
生活电器	1,927.70	1,210.36	717.34	62.79%	2,195.44	920.10	912.37
电热电器	3,414.69	2,309.51	1,105.18	67.63%	5,651.71	872.75	761.82
厨卫电器	460.41	335.75	124.66	72.92%	89.83	4.80	5.51
饮水机	525.34	363.15	162.19	69.13%	1,007.10	147.17	116.78
清湖净水	185.12	133.56	51.56	72.15%	410.87	30.74	30.58
环境电器	2,775.71	2,051.04	724.66	73.89%	3,363.08	175.31	140.28
洗涤电器	1,893.95	1,309.46	584.48	69.14%	3,108.07	239.20	209.63
美芝制冷	4,206.79	2,569.82	1,636.97	61.09%	5,773.34	182.77	157.56
美芝精密	1,855.85	1,208.81	647.04	65.13%	3,972.79	105.57	84.53
广东威灵	2,349.93	1,175.80	1,174.13	50.04%	2,972.55	519.41	494.52
电子电器	238.76	13.07	225.70	5.47%	49.86	8.15	5.91
威灵洗涤	1,355.78	968.78	387.00	71.46%	2,039.64	157.92	134.60
宁波联合物资	2,240.70	1,261.88	978.82	56.32%	10,550.36	619.12	464.31
威灵材料	205.08	178.08	26.99	86.84%	1,326.10	6.02	4.51
凯昭商贸	4.79	0.01	4.78	0.16%	0.67	0.08	0.15
开利制冷	910.97	513.51	397.45	56.37%	1,493.57	160.61	123.64
芜湖制冷	12,048.32	10,763.06	1,285.26	89.33%	19,913.33	564.83	485.63
芜湖美智	2,405.41	1,299.78	1,105.62	54.04%	3,537.97	333.71	249.26
合肥电冰箱	4,070.12	2,956.79	1,113.33	72.65%	6,304.29	45.18	36.36
湖北电冰箱	1,774.78	660.91	1,113.88	37.24%	2,764.95	221.65	187.80
合肥华凌	1,850.62	1,601.34	249.28	86.53%	3,958.12	193.18	182.22
广州华凌冰箱	909.37	306.44	602.93	33.70%	1,044.80	67.31	51.18
合肥暖通	2,479.03	836.18	1,642.85	33.73%	2,131.11	643.95	549.69
芜湖厨卫	2,563.79	2,108.40	455.39	82.24%	3,428.56	407.33	347.62
芜湖洗涤	211.71	148.01	63.70	69.91%	201.82	0.29	0.52
安徽美芝制冷	943.08	608.28	334.80	64.50%	1,220.20	19.67	18.66
芜湖威灵	1,605.43	666.34	939.09	41.51%	1,764.00	119.33	102.17
合肥洗衣机	4,341.15	2,461.78	1,879.38	56.71%	4,901.66	252.94	216.24
安得物流	4,453.02	3,439.81	1,013.20	77.25%	2,414.93	232.42	208.78
春花电器	620.18	537.79	82.39	86.72%	1,035.51	−0.47	4.35
贵雅照明	174.85	130.65	44.20	74.72%	221.41	3.97	2.36
重庆美通	1,011.00	903.95	107.06	89.41%	1,812.78	87.68	72.17
浙江美芝	4,689.72	4,444.61	245.12	94.77%	4,149.09	260.41	195.12
常州威灵	360.35	183.45	176.90	50.91%	285.88	4.00	9.27
美的国际控股	11,226.84	7,637.19	3,589.65	68.03%	1,677.40	307.11	292.79
美的国际贸易	463.80	586.88	−123.08	126.54%	3,103.94	−41.42	−84.88
美的电器（BVI）	2,509.27	1,629.13	880.13	64.92%	0.00	149.94	140.36
世纪开利	239.45	208.34	31.11	87.01%	1,236.71	19.44	17.75
威灵香港	1,381.02	964.08	416.94	69.81%	664.07	340.01	321.50
威灵澳门	105.13	95.31	9.83	90.65%	668.70	28.67	28.67
美的新加坡	7,052.27	5,604.82	1,447.45	79.48%	18,619.83	231.10	221.40
生活（越南）	324.84	236.55	88.29	72.82%	168.84	−37.77	−37.77
美的荷兰	1,895.60	51.31	1,844.29	2.71%	0.97	88.41	88.41
美国空调（美国）	244.21	260.26	−16.05	106.57%	564.04	9.90	9.60
美的印尼	10.39	4.07	6.32	39.18%	21.39	0.14	0.14
美的马来西亚	65.23	58.47	6.76	89.64%	165.53	3.25	2.78
山西华翔	1,606.40	1,056.74	549.66	65.78%	1,214.73	85.96	70.04

注：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向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37,816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6.29%，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实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风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及产品、提供物流及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200,350.00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651.40万元。

2、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漆包线	上风实业	200,000.00	116,651.40	1.32%
提供物流服务		300.00	0	0%
提供报关服务		5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上风实业	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306,666,541元	马刚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上风实业	253,831.63	145,950.50	301,907.06	6,867.53

（三）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风实业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上风实业	该公司作为一家国内风机行业唯一上市公司，其在行业领域实力雄厚，完全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因该公司为我公司漆包线的供应商之一，存在我公司对其形成的应付账款，对其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有收回的保障，坏账风险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上风实业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漆包线产品最高金额为200,000万元；甲方向乙方提供物流、报关服务的最高金额为350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报关服务，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额度内至双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审批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日）为止。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物流与相关专业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财务：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风实业：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美的财务拟向上风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票据贴现业务，预计票据贴现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

上风实业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本公司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息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袁利群女士、何剑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306,666,541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及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依据上风实业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2014年上风实业实现主营业务30.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51.73万元，201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3.89亿元。

上风实业因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互为亲属关系且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上风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美的财务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服务，贴现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票据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低于向乙方提供该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与上风实业签订了《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收取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超过3000万。

定价政策：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不低于向乙方提供该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中国商业银行的贴现利率。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额度内至双方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审批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日）为止。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票据贴现等相关专业金融服务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与劳务合同。但具体购销及劳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下属美的财务向产业链客户提供票据贴现业务为美的财务常规业务项目，美的财务向作为公司长期原料供应商的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有利于提高美的财务的资金运作效率，并获得贴现服务收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2014年度，美的财务向上风实业提供票据贴现业务的累积金额仅占美的财务累计对外贴现金额的2.36%，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4、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

2、顺德农商行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袁利群女士目前兼任顺德农商行董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顺德农商行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袁利群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11名非关联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850,003,188股。根据顺德农商行2013年度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顺德农商行资产规模为1865.45亿元，净资产149.51亿元，存款总额1360.84亿元，贷款总额907.09亿元，2013年顺德农商行营业收入为55.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49亿元。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合计持有顺德农商行9.4%的股份，顺德农商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顺德农商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顺德农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5年在顺德农商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2015年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015年公司在顺德农商行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3、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参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及有预期收益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融、中票等，以及办理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业务，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总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